

## **(060100) 考古学 (全日制)**

### **(学制 4 年, 授予 历史学 博士学位)**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熟悉与深入理解本专业的知识体系, 了解学科动向和国际学术研究前沿问题, 全面掌握本学科发展史和最新发展动态, 熟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 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探索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博士生应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具备基本的读、说、听、写的能力, 能够熟练地阅读外文文献, 并且与外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和事务的沟通。我们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的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

####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古代陶瓷器研究
2. 中国古代陵墓制度研究
3. 夏商周考古
4. 秦汉考古
5. 宋元明考古
6. 中国古代玉器研究
7. 建筑文化遗产研究

#### **三、培养方式**

1. 考古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主要采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机制, 强调指导教师为主、指导小组为辅的培养体制。博士生指导小组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指导小组集体负责博士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与录取、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安排与落实开题报告, 向学院汇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准备工作。博士生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审查录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制定、课程计划的确定和安排、课程的讲授、开题报告的落实、中期筛选检查、学位论文的审议和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的安排。

2. 博士生指导教师需经过校、院学位委员会认定招生资格。指导教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具体安排、研究生学分和学习进度的检查、研究课题的确定、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监督、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安排, 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3. 考古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系统课程学习、参与科学研究、听取教授、课堂讨论, 教学方式注重专题研讨, 讲授与研讨以及实践相结合。在强调各个学科方向集体指导的同时, 也强调导师采取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指导, 充分发挥所有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使博

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挥积极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及创造力。

####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 类别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总学时   | 学分   | 授课学期  | 授课方式  | 开课单位代码  |
|-----------|----------|------------------|-------|------|-------|-------|---------|
| 必修课       | 90011204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       | 2    | 1     | 讲授    | 120     |
|           | 90011101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 2    | 1、2   | 讲授    | 100     |
|           | 90011102 | 第一外国语（俄语）        | 34    | 2    | 1、2   | 讲授    | 100     |
|           | 90011103 | 第一外国语（日语）        | 34    | 2    | 1、2   | 讲授    | 100     |
|           | 09311004 |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 18    | 1    | 2     | 讲授    | 093     |
|           | 09311001 | 专业外语             | 34    | 2    | 1     | 讲授    | 093     |
|           | 09311005 | 唯物史观与社会科学概论（一）   | 34    | 1    | 1     | 讲授    | 093     |
|           | 09311006 | 唯物史观与社会科学概论（二）   | 34    | 1    | 2     | 讲授    | 093     |
| 选修课       |          | 第二外国语            |       | 2    | 1、2   | 讲授    | 100     |
|           |          | 体育               | 34    | 0    | 1、2   | 讲授    |         |
|           | 90052002 |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       | 1    |       | 在线课程  | 900     |
|           | 09312206 | 中国陶瓷考古研究         | 34    | 2    | 1     | 讲授、讨论 | 093     |
|           | 09312209 | 汉唐宋明帝王陵墓考古学专题研究  | 34    | 2    | 1     | 讲授、讨论 | 093     |
|           | 09312210 | 秦汉考古专题           | 34    | 2    | 1     | 讲授、讨论 | 093     |
|           | 09312211 | 商周考古与历史专题研究      | 34    | 2    | 2     | 讲授、讨论 | 093     |
|           | 09312212 | 中国古代玉器专题研究       | 34    | 2    | 1     | 讲授、讨论 | 093     |
|           | 09312846 | AI 视域下的历史学网络资源利用 | 34    | 2    | 2     | 讲授、讨论 | 093     |
| 补修课       | 09300001 | 中国古代史            | 34    | 不计学分 | 1     | 讲授    | 093     |
|           | 09300005 | 中国文物考古学概要        | 34    |      | 1     | 讲授    | 093     |
|           | 09300006 |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 34    |      | 3     | 讲授    | 093     |
|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          |                  |       |      |       |       |         |
| 总学分       |          | 校公共必修课           | 专业必修课 |      | 专业选修课 |       | 培养方案外课程 |

|    |   |   |   |   |
|----|---|---|---|---|
| 13 | 4 | 5 | 4 | 0 |
|----|---|---|---|---|

##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 1.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前提交提交综合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入学以来的读书情况（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等）、学习心得、取得进步等，不少于 5000 字，由各教研室组织成立资格考试答辩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 2.开题报告（必修）

本专业博士生应于第四学期前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教研室的审查、评议，进入问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 3.中期考核（必修）

考古学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

中期考核内容：1.必修课程、应修课程及学分的完成情况；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3.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中期考核方式：各学科成立考核答辩专家组，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及在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应由专人负责记录。

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半年后提出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获得导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所在院系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给予一次中期考核机会。

##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 1.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以及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 八、学位论文

### 1. 论文基本要求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完成时间与该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少间隔一年以上。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及格式，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一些问题有自己的独到见解。论文篇幅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

研究生学位论文（thesis, dissertation）一般应以中文（简体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论文可以用相应语种撰写。其它学科专业如以英文撰写学位论文，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参照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进行。

###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参照南开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和答辩程序进行。

## 九、其他要求